



· 大家谈 ·

切不可乱打 “欲取先予”的旗号要钱

时 放

“现在各方面向财政要钱的，都打着‘欲取先予’的旗号，地方财政部门招架不了。”这句关心财政问题的深情话语，是一位从事财政科研的老朋友叫我谈谈对“欲取先予”的看法时说的。当时我们俩各从首都和“天府之国”到西安市开会，因会议时间安排得挺紧，无空细谈。回京后，时间虽然流逝得很快，春去夏来，但老朋友的这句话，确一直萦绕于怀。

近几年来，各地财政部门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，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出发，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，帮助本地区的一些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发展经济，开辟财源，效果很好。这些措施，包括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减税让利、提前拨给补贴款、利用财政间隙资金借给生产所急需的周转金等等。对这些措施，大家通常称之为“欲取先予”的办法。江苏省财政部门在支持一些县创亿元财政收入中，运用了这个办法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；湖北省在帮助经济、落后县改变吃财政补贴中，运用了这个办法，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“欲取先予”或许可算是一段“好经”，但好经不可歪念，念歪了，就难免要给别人添乱子。打着“欲取先予”的旗号向财政部门要钱，要“照顾”，要减税让利的人一多，财政部门的同志自然就难以招架了。

找财政部门要钱的多了，自然不能笼而统之说是坏现象。社会主义“四化”建设，是鼓舞人心的伟大事业。各方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都想把自己的一摊子搞好，正说明“四化”事业的凝聚力，把上上下下各方面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了。缺少搞好自己一摊子的资金，找财政部门要钱，是正常的。但也要从大局出发，要根据财力的可能。摊子搞大了，都找财政部门要钱，财政部门怎么能招架得住？再打着“欲取先予”的旗号，缠住要钱，那就使财政部门更为难了。

在“欲取先予”这个办法上，有几个认识上的问题是需要说说。首先要明白，“欲取先予”不是财政的基本法则。财政部门是一个非生产的部门，不出产“钱”，不能不顾条件地实行“欲取先予”。财政部

门要“予”是必须先“取”的，必须先有收入，而后才能有支出，这才是财政的基本法则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财政，其收入主要是靠工商企业按照法律、规定上交的，该上交的税利，工商企业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。如果叫财政部门无原则地进行减税让利，该交的不交给财政部门，叫财政部门拿什么去实行“欲取先予”的办法呢？总不能叫巧媳妇去做无米之炊。

其次要明白，“欲取先予”是有条件的。一是财政部门是否有可用于“欲取先予”方面的钱；二是要求给钱的单位使用“欲取先予”方面的钱，是否有可能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，或者是最佳的社会效益。目前的基本情况是，一方面，不论那一级财政，资金都比较紧。所以中央要求过几年紧日子。当然，说紧也不是一点钱都没有，大多数的财政部门还是有一些可用于“欲取先予”方面的钱，但都不太宽裕。另一方面，要求财政给钱的单位，包括要求减税让利的单位，也不是都具备有可能取得最佳经济效果的条件。这个基本情况，就决定了财政部门在运用“欲取先予”办法时，要量力度势而为之。谁个给，谁个不给，给多，给少，采取有偿形式给，还是采取无偿形式给，都是需要财政部门通过调查研究，精心筹划，然后再作出恰当的决定的。切不可打着“欲取先予”的旗号，在向财政部门要钱、讨好处方面相互攀比。

第三要明白，“欲取先予”具有很强的政策性。就以减税让利来说吧，什么样的情况可以减税免税，是有具体政策规定的，什么样的减免税应由那一级财政机关审批，也有具体规定。因此，那一级财政部门也不能妄为。你打“欲取先予”的旗号，叫他减免税，岂不是让他犯错误嘛！再拿财政间隙资金来说吧，那个钱都是在预算里排了用途的，借给你周转使用，到期不能归还，就要坏事，会将原来的预算安排搅乱。财政上用于“欲取先予”的钱，既不能乱给，也不能乱讨，道理也在这里。

总而言之，切不可乱打“欲取先予”的旗号向财政要钱，使财政部门招架不了。